

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【碩士班】

智慧財產組 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必	1					
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跨域實踐	必	2					
科技與創新管理	必	3					
智慧財產權法	必	3					
智慧財產管理	必	3					
策略創新與企業成長	群	3					畢業前完成群修課程： 7 門選 3 門
專利實務	群	3					
智慧資產診斷與運營	群	3					
創新經濟與法律	群	3					
創新經濟學與產業動態分析	群	3					
著作權法律與管理	群	3					
美國專利法與實務	群	3					
合計	必(群)修：21 學分						
學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42 (承認外所選修 11 學分)							
碩士後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承認外所選修 9 學分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大學時應修習會計學(2)、經濟學(3)、民法概要(2)等三門先修科目且成績合格，否則應於入學第一學年補修完畢。							